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四章規定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。試問：這兩種行政行為的最大差異點何在？並請從此一差異點說明：為何依據該法第 160 條規定，屬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解釋性規定」或「裁量基準」類型的行政規則，除與其他類型之行政規則同，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，尚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「委託行使公權力」？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，有那些合法性要件應遵守？而公權力經依該條規定委託行使後，其行使名義人為委託者或受委託者？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時，其賠償義務機關係委託者或受委託者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行政機關與某甲締結行政契約，當雙方當事人並未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如 A 不履行契約義務，甲應如何取得執行名義，並適用那一種強制執行之法律，以貫徹自己權利之主張？而若甲不履行契約義務，則 A 得否逕以作成行政處分的方式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貫徹自己權利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行政處分之效力，依觀察點不同，有多種效力內容。試問：行政執行法所規範的行政強制執行制度，與行政處分之那一種效力內容最具關連性？而這種效力內容，是否存在於各種類型的行政處分中，以致於任何類型的行政處分均能適用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